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證櫃交字第1030300027號

附件：無

主旨：函轉主管機關核定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上櫃有價證券如說明，並自103年1月6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528561號令辦理。
- 二、投資人得進行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上櫃有價證券限「櫃買富櫃五十指數」成分股股票，但經本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處置者不得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標的。
- 三、有關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制度介紹、相關辦法及每日得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上櫃有價證券，請至本中心網站/上櫃/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專區查詢。
(網址：<http://www.gretai.org.tw/ch/index.php>)

正本：各上櫃公司、各櫃檯買賣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資訊廠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中心各部室